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01/11-12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11年11月3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11年11月16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” 動議的議案

梁美芬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11年11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1年11月16日
立法會會議
梁美芬議員就
“全面改善維多利亞港水質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鑒於‘維港渡海泳’在停辦了33年後，已於本年10月16日恢復舉行；西九文化區工程計劃已進入第三階段諮詢，行將拍板動工；啟德郵輪碼頭首個泊位將於2013年啟用；政府亦正於維多利亞港（‘維港’）兩岸的海濱地段興建連綿不斷的海濱長廊，而這些工程及項目都與維港息息相關；加上維港水質一向為環保人士、學者及市民所詬病，本會促請政府制訂長遠方案，改善維港的水質，以真正落實‘還港於民’的目標；有關改善方案應包括以下措施：

- (一) 立即查清及堵截維港污染源頭；
- (二) 找出市區內錯誤接駁污水渠的情況；
- (三) 加強現有罰則，懲處污染海港的人或企業；
- (四) 改善現時負責管理維港水質的政府部門‘政出多門’的情況，並研究成立更高層次的部門去統籌跟進；
- (五) 參考國際經驗，為維港制訂專門的水質指標；
- (六) 每半年向市民匯報維港各區的水質情況；
- (七) 研究搬走鄰近維港的污染設施，例如避風塘、貨物起卸區及具污染性的工廠廠房等；及
- (八) 將‘維港渡海泳’列為本港的年度盛事，每年於維港內不同地點例必舉行，以督促相關部門認真整治維港水質。